

## 江苏省环境诱变剂学会民主决策制度

为使本学会遵照宗旨要求，履行职责，保证工作任务的完成，推动学会事业健康发展，充分发扬民主，坚持民主办会，把学会建设成为具有中国特色的学术性社会团体。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和《江苏省环境诱变剂学会章程》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民主决策制度是本会的根本组织制度和领导制度。发扬民主，充分发挥广大会员单位和各级组织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不断推进决策的科学性、民主化，是学会事业兴旺发达的重要保证。凡涉及学会的重大事项、重要决策都必须提交会员代表大会讨论，由半数以上参会代表表决通过。

二、本学会按照集体领导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、民主决策的原则，建立和完善学会的议事和决策制度，充分发挥会员大会、理事会的作用，健全民主决议程序，保证工作方向和提高工作效率。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，理事会领导学会开展工作，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。凡会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的重大决策，理事会均须认真研究，并通过学会办事机构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，抓好落实。

三、本学会全体会员大会必须有三分之二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到会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四、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

到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方能生效。

五、坚持集体领导下的理事长、秘书长分工负责制。凡重大决策都必须经过集体研究决定。理事长、秘书长作为学会的法定代表人和日常工作的召集人，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在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的领导下，积极负责地开展工作，将学会的民主决策落到实处。

六、本学会认真听取广大会员单位意见，做好调查研究，充分发扬民主。坚持群众路线。凡重大事项和决策，事前都要广泛征求会员意见，倾听会员心声，在充分调查研究和发扬民主的基础上使学会各项决策更科学、更实事求是。

七、每年工作总结、下一年工作计划及重大事项，由理事会审议通过。

八、本制度由本学会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江苏省环境诱变剂学会

2020 年 12 月 26 日